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林舜平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曾曉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曾曉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曉平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，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二、請提出借款之總額，約定還款日期、期數、歷次還款時間、金額各為何。債權人聲請狀請求標的為新臺幣(下同)145,0000元，然請求原因事實⑴稱「借款165,000元，已償還5,000元，剩餘145,000元」？(差額2萬元是否有誤？或債務人曾經償還)；另書狀空白處記載，「借據總額為15萬元，每期還款5,000元，目前只還一期，剩餘145,000元未償還」；又所附借據記載金額為「165,000元，分五期，每期償還33,000元」，與前述期數、還款金額所載均不同，請具狀說明並更正請求標的金額。」。聲請人已於同年

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